

合同编号：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采购计划号：牡政采计划[2024]02441

供应商（乙方）牡丹江乘势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[231001]MDJZC[CS]20240102 签订地点：牡丹江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互联网信息安全设备及服务器设备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含税金额	税率为
1	超融合一体机	H3C	UIS 2000-A2 G3	1	349,490.00	13%
2	仲裁机	H3C	C5520V	1	6,935.00	13%
3	下一代防火墙	深信服	AF-1000-FH2150B	1	67,225.00	13%
4	WEB应用防火墙	深信服	WAF-1000-FH2150B	1	72,350.00	13%
合同含税总金额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：¥ 496,000.00元						
不含税金额：438,938.05元 税额：57,061.95元						

2、合同合计含税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（如有）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产品原厂厂家承诺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（如有）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本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；交货地点：牡丹江市康安医院。产品设备完成交付后的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包含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必要的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(如有)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采购设备操作的培训。培训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。本合同全部硬件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；其中“超融合一体机”、“仲裁机配套软件”提供终身授权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；“下一代防火墙”、“Web应用防火墙”提供36个月免费软件和特征库升级授权及免费技术支持服务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【30】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额的95%，即人民币471,200.00元；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设备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%，即人民币24,800.00元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.1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0.1%，逾期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约定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	乙方（章）牡丹江乘势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22 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22 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358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106号
负责人：曾惜秋	法定代表人：王传庭
委托代理人：刘冉	委托代理人：于忠战
电话：0453-6522306	电话：1514633086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爱民支行
账号：167702232789	账号：08205001040020126
邮政编码：157000	邮政编码：157000